

关于吊销淮南高新区斯瑜幼儿园

办学许可证的公示

淮南高新区斯瑜幼儿园因生源减少、经营困难等原因，自愿向社会事业局提出停办申请，自愿注销办学许可证，并做好学生分流、教职工安置、园内资产清算等相关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民办学校终止的，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，并向社会公告。现淮南高新区斯瑜幼儿园已无实际招生并停止办学行为，并已做好相关学生分流、教职工安置、园内资产清算工作。

综上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决定吊销淮南高新区斯瑜幼儿园的办学许可证，自7月16日起公示7个工作日，7月24日公示结束后，该机构不得再以原许可证名义开展任何相关活动。

监督咨询电话：0554-6629143、6629827。

